

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73号）文件精神，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巩固提升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成效，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有关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提升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能力，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移和倾倒，确保长江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建成与收集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试点项目数量和布局更加合理，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转运更加及时、收集贮存更加规范，环境风险更加可控。

二、试点范围

(一) 试点地区

全省各市（州）同步推进，重点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布局试点项目。

(二) 试点单位

1.试点数量。全省试点项目总数在前期确定的 58 个的基础上原则不再新增。已分配给市（州）但没有启动建设的试点项目，由生态环境厅收回指标后统筹安排并实施动态调整。

2.收集规模及类别。新建试点项目应合理确定危险废物收集规模及类别。生态环境厅在综合考虑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处需求、试点单位管理水平和实际经营负荷等情况的前提下，对试点规模实施差异化核准。

禁止收集、贮存以下危险废物：

- (1) 废铅蓄电池；
- (2) 具有爆炸性、剧毒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除外）；
- (3) 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的医疗废物；
- (4) 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 (5)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 (6)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必须单独收集的，从其规定。

3.鼓励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自行或者引入专业单位开

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鼓励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主要指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或者参与建设试点项目。

（三）收集范围

将全省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下（含 100 吨）的工业企业，机动车维修与报废拆解单位，实验室、家庭源危险废物，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等纳入集中收集范围；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100 吨的大型企业，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原则上可纳入收集范围。

（四）贮存期限

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1 年，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 50%。

（五）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试点要求

（一）试点单位条件

详见《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二）市（州）申报及审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应根据区域实际，结合收集需求和现有试点项目，合理规划布局新建收集试点项目，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厅书面申请试点指标，并报送拟建试

点单位名称、建设地点、规模、进度安排等。经生态环境厅批准后，市（州）生态环境局确定试点单位名称并通过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试点单位申请及审核

试点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开展选址论证，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生态环境厅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及核查，并进行公示。公示后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厅按程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试点单位在优先保障本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收集的基础上，原则上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收集活动。

（四）重新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2.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3.经营规模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的。

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程序同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到期延续

各试点单位要参照《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许可证到期延续有关规定于2024年1月30日前，将申

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期报告、试点单位工作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我厅，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继续试点资格。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统一换发证期间，试点单位原则上可按照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规模继续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活动。

（六）退出要求

试点单位因自身原因需终止现有试点项目时，应依法对经营设施、场所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依法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等工作。已分配给市（州）且未开展建设的试点单位，由试点单位及时提出取消试点项目申请，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向生态环境厅进行书面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确定辖区内新增的试点单位，督促指导试点单位按要求推进收集贮存设施建设，同时要发挥县（区、市）和园区的指导作用，确保试点单位有能力承担试点任务，做到收运及时、服务到位、规范管理。各市（州）每季度向生态环境厅报送试点工作实施进度。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试点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主动服务意识，认真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三）强化日常监管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监管，每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不按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每年12月20日前向生态环境厅报送试点工作总结。生态环境厅将结合各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形势、总结经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施行期间，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73号）有关要求，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巩固提升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成效，结合四川实际，制定《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等内容，适用于全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四08号）
-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
- （四）《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22号）
-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 （六）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696号）

（八）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73号）

三、申请条件

（一）有3名以上技术人员（环境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固废相关工作3年以上）。

（二）试点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中区，依法履行环保、安评和消防等相关手续。

（三）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及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运输。

（四）有与所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类别、能力相适应的入场废物检测分析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分析检测。

（五）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场所、设施、设备、包装容器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收集贮存易挥发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贮存面积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密闭贮存库，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收集的危险废物有明确的利用处置去向。

（六）与全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配备高清

视频监控系统。

（七）建立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措施（参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执行）。

四、申请材料

（一）许可证首次申请材料

1.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有县（市、区）、市（州）两级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并签字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经历、在岗职责说明。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证明材料。

4. 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委托运输须提供委托运输合同。

5. 入场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6. 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及贮存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应急救援设施等证明材料，关于易燃性、不相容危险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数量、面积、贮存能力、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情况及库房分区平面布置图；项目防渗设计、施工和监理报告等。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及受托利用处置单位资质复印件。

7. 视频监控配备情况说明及相应照片。

8. 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经营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意见。

9.重新申请试点单位增加危险废物年经营规模的需提供论证材料（包含试点单位批准经营规模完成情况，新增经营规模支撑材料等）。

（二）许可证到期延续申请材料

1.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有县（市、区）、市（州）两级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并签字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经历、在岗职责说明。

3.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委托运输须提供委托运输合同。

4. 原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5. 许可证有效期内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数量、移出数量及去向、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环境监测措施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违法处罚情况等详细内容。

6. 环境监测方案以及备案意见。经营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监测频次符合要求；有监测结论的监测报告）。

7. 经营情况月报统计表。

8. 应急预案及备案意见，并附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照片等。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0. 单位现状照片电子档（包括厂容厂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11. 动态管理系统申报情况（含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视频监控、月报制度等）。

12. 其他材料（整改材料以及与首次申请有变化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骑缝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单位（试点单位）向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政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窗口或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

（二）生态环境厅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原因。

（三）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书。

（四）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承办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

到省政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现场评审、企业整改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查时间除外）。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审批决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核发《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许可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

省政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窗口：028-86936253
028-86912860

（二）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sthjt.sc.gov.cn

（三）投诉电话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028-96960
四川省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028-80589003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办理流程图

